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8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邬丹，男，1980年7月出生，时任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股权）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邬丹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54号），邬丹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邬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蜂巢股权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根据协会前期收到的举报材料，蜂巢股权于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与荣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道资本）签订了系列《私募基金委

托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荣道资本借助蜂巢股权私募基金的通道，发行私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成立后由荣道资本担任实际管理人并独立操作，蜂巢股权仅提供私募基金通道服务”。蜂巢股权与非私募基金管理人荣道资本签订上述协议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员工人数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经查询蜂巢股权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蜂巢股权目前员工为3人，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第三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信息、基金合同、蜂巢股权向协会提供的核查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邬丹作为蜂巢股权的时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内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邬丹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大连证监局。
